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检检测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.91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海检检测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